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113 年 9 月 19 日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5121 號令之家庭教育法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公布之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新北市政府 113 年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。
- 四、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，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，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，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，建立和諧樂利的社會。
- 二、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，使校內每一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功能。
- 三、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，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的發展，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
- 四、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與家庭的諮詢、支持及學習場所，促進終身學習的學習型社會發展。
- 五、加強學校與家庭的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輔導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補校、家長會。

肆、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與工作職掌

編號	職稱	職務名稱	姓名	工作職掌
1	主任委員	校長	孫美萍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蕭偉智	統籌規劃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
3	委員	教務主任	涂德正	執行家庭教育之課程與研究

4	委員	學務主任	鄧貴安	執行本校家庭教育活動
5	委員	總務主任	吳欣倫	校園環境布置
6	委員	輔導組長	廖瑀曦	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及彙整成果資料
7	委員	教學組長	聶旭宏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教學
8	委員	訓育組長	陳之君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9	委員	補校組長	衛榮華	執行補校家庭教育終身教育活動
10	委員	七年級 導師代表	錢玉玲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11	委員	八年級 導師代表	李怡璇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12	委員	九年級 導師代表	鐘瓊華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13	委員	家長代表	陳瑞強/廖國偉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，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活動，並擬定工作計畫，落實推動學校 家庭教育工作。
- 二、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及活動。
- 三、家長日：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，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。
- 四、專題講座：親職教育講座，針對性別教育、親子互動相關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。
- 五、學藝活動：配合節慶感恩徵文／影片活動。
- 六、將「孝悌」、「感恩」等中心德目融入文中生活圈班級討論，以建立孩子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正確觀念。
- 七、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- 八、結合志工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：協助認輔工作，加強家庭教育推動。
- 九、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。

陸、實施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柒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與家長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二、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。
- 三、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- 四、創新、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。
- 五、暢通學校、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，促進家校合作效能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教育部及新北市教育局補助相關計畫經費。
- 二、學校編列單位內預算。
- 三、家長會及社會資源挹注經費。

壹拾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